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5〕19号

百道生物（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百道生物（重庆）有限公司基因功能验证平台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106-04-01-71660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由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金桥路61号附3号1-5号上桥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建设。

二、项目租用青凤科技3#楼3F厂房，面积约825平方米，购置荧光定量PCR仪、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分选仪活细胞高内涵分析仪等设备，从事大、小鼠等动物饲养实验、分子实验及细胞实验，设立共享实验平台，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CRO服务。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工程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氧化分解+絮凝沉淀+过滤+复合式杀菌消毒”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二）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动物饲养废气经新风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三）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后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10月11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